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Ministry of Finance



稅 捐 稽 徵 法

服務
Service

專業
Professionalis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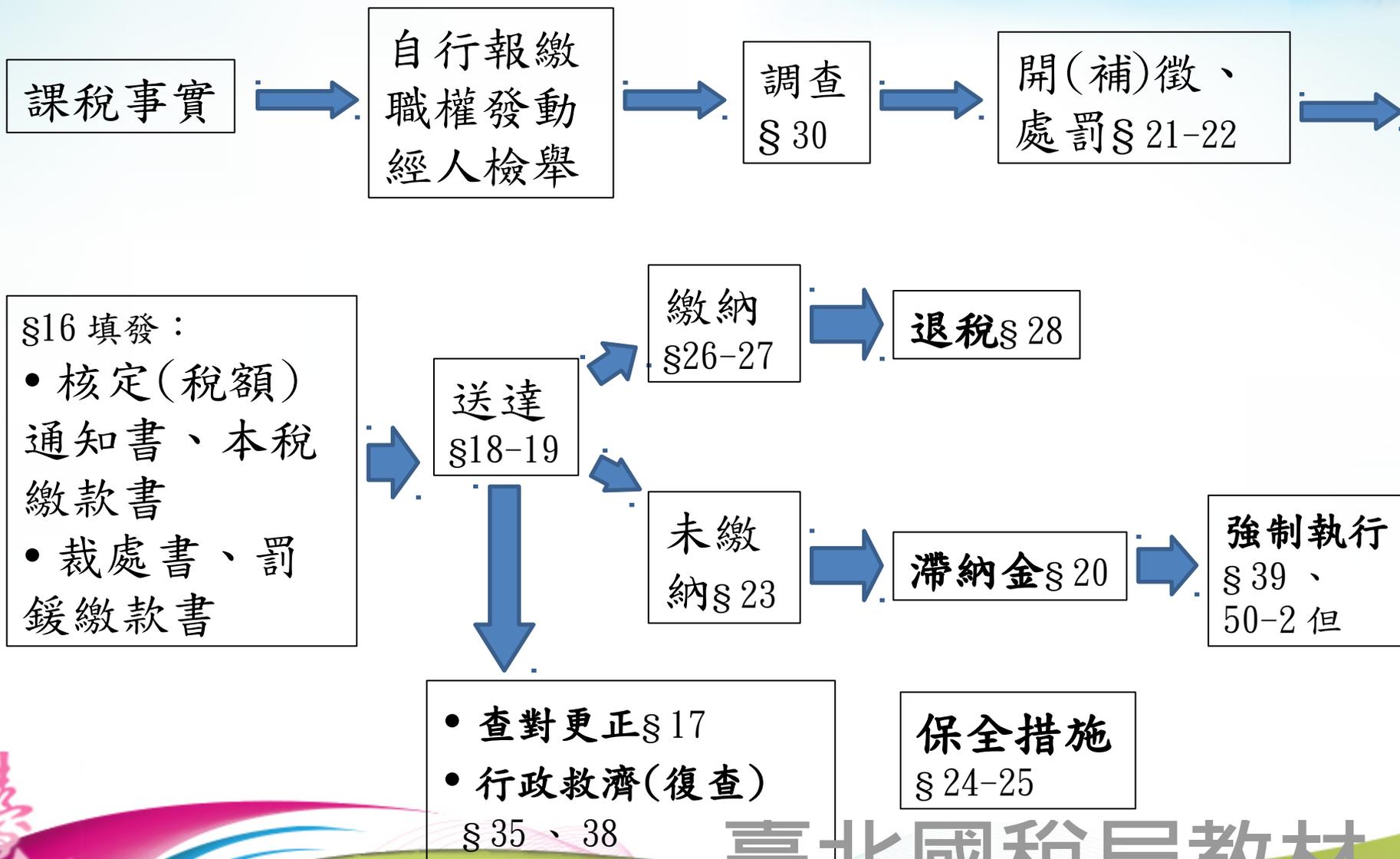
創新
Innovation

效能
Efficiency

和諧
Harmony

臺北國稅局教材

稽徵流程概述



本法架構



第 1 章 總則 (§ 1~11-2)

第 4 章 行政救濟 (§ 35~38)

第 2 章 納稅義務 (§ 12-15)

第 5 章 強制執行 (§ 39~40)

第 3 章 稽徵

第 6 章 罰則 (§ 41~48-3)

第 1 節 繳納通知文書 (§ 16-17)

第 7 章 附則 (§ 49~51)

第 2 節 送達 (§ 18~19)

第 3 節 徵收 (§ 20~25-1)

第 4 節 緩繳 (§ 26~27)

第 5 節 退稅 (§ 28~29)

第 6 節 調查 (§ 30~34)

§1 稅捐稽徵適用法律之順序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

地方稅法通則

稅捐稽徵法

各稅法

EX：所得稅法、加
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稅法、遺產及贈與稅
法、土地稅法、房屋
稅條例等

- 稅捐稽徵法§1：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地方稅法通則§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課徵地方稅，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1Ⅱ：關於納稅者權利之保護，於本法有特別規定時，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

【財政部 66/01/24 台財稅字第 30573 號函】：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之滯納金，根據同法第 1 條規定，應排除現行各稅法中有關加徵滯納金規定之適用。惟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利息者，因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並無規定，應依現行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

§1 稅捐稽徵適用法律之順序

• 稅捐稽徵法 V. S. 行政程序法

1. 行政程序法§3 I：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2. 【法務部 95/01/10 法律字第 09470051465 號函】：
… 因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有關稅捐稽徵所發之各項文書，對於在監服刑人應如何為送達，未有規定，自應有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規定之補充適用…

• 稅捐稽徵法 V. S. 行政罰法

1. 行政罰法§1：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財政部 95/02/16 台財稅字第 09504508130 號令】：
… 行政罰法施行後，有關稅捐違章案件罰鍰之裁處期間，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規定，分別為 5 年或 7 年，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 3 年裁處權時效之規定；稅捐罰鍰裁處期間之起算，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22 條各款之規定。…
3. 【法務部 98/11/18 法律字第 0980031743 號函】：
查關於稅捐罰鍰之裁處期間，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準用同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規定，屬本法第 27 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該規定；惟關於裁處權時效之停止，該法並未規定，仍應適用本法第 22 條規定。



§1 稅捐稽徵適用法律之順序

• 稅捐稽徵法 v.s. 行政執行法

1. 行政執行法§ 7 I :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2. 行政執行法§ 7 II :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3. 稅捐稽徵法§ 23 I :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 5 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4. 稅捐稽徵法§ 49 前段：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10/05 署聲議字第 578 號】：
「稅捐」及「稅捐罰鍰」之「執行期間」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徵收期間」為 5 年之規定，其徵收期間之起算，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且稅捐案件如在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執行機關得繼續執行，不受 5 年徵收期間之限制。



§2 稅捐稽徵法適用稅目

1. **國稅**(綜所稅、營所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交稅、期交稅、特銷稅)：**財政部所屬國稅局**(臺北市地區由**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
2. **地方稅**(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等)：**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地區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辦理)
3. 不包括**關稅**：財政部關稅總局
 - 稅捐稽徵法§2：本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107/12/5修正)

§6 稅捐優先受償權



- 「稅捐」優先受償之順序：
 1. 稅捐>普通債權(§ 6I)
 2.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因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而應課徵者)>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6II)
 3. 地方稅>國稅(地方稅法通則§ 7)
 4. §6II 房屋稅>§ 6II 營業稅(法務部 101/02/09 法律字第 10100004800 號函)
 5. 強制執行費用>土地增值稅(強制執行法§ 29II、財政部 71/08/07 台財稅第 35903 號函)
 6.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因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而應課徵者)>勞基法之工資債權>受償順序未有特別規定之稅捐(財政部 80/07/27 台財稅第 800259657 號函)

§6 稅捐優先受償權



7. 勞基法之特定勞工債權(含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等3種)

= 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

(勞動基準法§ 28I、財政部 80/07/27 台財稅字第 800259657 號函)



§7、§8 特殊清償



1. 破產程序

財團費用 & 財團債務 > 破產債權

- 破產財團成立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7)

(1) 財團費用：

定義：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破產法§95 I)

順序：**優先於破產債權清償**(破產法§97)。

(2) 財團債務：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破產法§96)

(3) 破產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之債權(破產法§98)。

(4) 罰鍰：

不得為破產債權(破產法§103)及財團費用(破產法§95)。

2. 重整程序

- 公司重整中所發生之稅捐，為公司重整債務，依公司法之規定清償之。(§8)

納稅義務人



• 國稅之各納稅義務人

稅目		課徵對象與範圍	納稅義務人	主要法令
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不論其為本國人或外國人，亦不論其是否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均應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所得稅法§2 I)。	1. 所得稅法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營利事業所得稅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不論其組織型態，均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3 I)。	
營業稅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	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營業稅法§2①)。 2. 進口貨物之收貨或持有人(營業稅法§2②)。 3.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營業稅法§2③)。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但不適用前條第三款(營業稅法§2④)。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3.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納稅義務人



• 國稅之各納稅義務人

稅目	課徵對象與範圍	納稅義務人	主要法令
遺產稅	<p>1.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死亡時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p> <p>2.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就其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課徵遺產稅。</p>	<p>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遺產及贈與稅法§6 I)。</p>	<p>1. 遺產及贈與稅法</p> <p>2.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p>
贈與稅	<p>1.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課徵贈與稅。</p> <p>2. 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課徵贈與稅。</p>	<p>贈與人(遺產及贈與稅法§7 I 本文)。</p>	<p>1. 遺產及贈與稅法</p> <p>2.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p>



納稅義務人



• 國稅之各納稅義務人

稅目	課徵對象與範圍	納稅義務人	主要法令
貨物稅	凡貨物稅條例列舉之貨物，不論其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課徵貨物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製造，為產製廠商（貨物稅條例§2 I ①）。 2. 國外進口，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貨物稅條例§2 I ③）。 3. 委託代製之貨物，為受委託之產製廠商。但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已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貨物稅條例§2 I ②、I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物稅條例 2. 貨物稅稽徵規則
菸酒稅	凡符合菸酒稅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不論國內產製或國外進口，均應於出廠或進口時徵收菸酒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產製之菸酒，為產製廠商（菸酒稅法§4 I ①）。 2. 委託代製之菸酒，為受託之產製廠商（菸酒稅法§4 I ②）。 3. 國外進口之菸酒，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菸酒稅法§4 I ③）。 4. 法院及其他機關拍賣尚未完稅之菸酒，為拍定人（菸酒稅法§4 I ④）。 5. 免稅菸酒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持有人（菸酒稅法§4 I 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酒稅法 2. 菸酒稅稽徵規則

納稅義務人



• 國稅之各納稅義務人

稅目	課徵對象與範圍	納稅義務人	主要法令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均課徵證券交易稅，但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買賣，免徵證券交易稅。	證券出賣人(證券交易稅條例§2)。	1. 證券交易稅條例
期貨交易稅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期貨選擇權或股票選擇權之交易，均課徵期貨交易稅。	買賣雙方交易人(期貨交易稅條例§2)。	1. 期貨交易稅條例

納稅義務人



- 共有財產之納稅義務人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 12)

1. 設有管理人：管理人負納稅義務
2. 未設管理人：
 - (1) 分別共有：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
 - (2) 共同共有：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13 清算人之納稅義務



-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13 I) 「清算人」倘未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即分配賸餘財產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13 II)
- **清算人未依法聲請宣告破產及按序繳清稅捐應負繳納義務**
公司於解散清算時，其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及欠稅時，清算人即應依公司法規定聲請宣告破產，並將其事務移交破產管理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清算人應不發生負責清繳稅捐之問題。故清算人未依公司法規定聲請宣告破產而又未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者，即應負§13 II 繳清稅捐之義務。(財政部68/12/3 台財稅第38584號函、公司法§89)

§13 清算人之納稅義務



• 清算人之繳納義務→第2次繳納義務

第1次繳納義務：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負稅捐繳納義務

↓ 未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納

第2次繳納義務：清算人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 「清算人」未依規定清繳公司稅捐，應負繳納義務之範圍：

(財政部 99/11/25 台財稅字第 09904144960 號函)

1. 應僅限於「倘不違反§13I 規定義務，稅捐稽徵機關原本可受清償之範圍」。
2. 因公司原用以支付稅捐之財產及有關之證據方法等均在清算人管領範圍內，當清算人有未依法清算情形時，除非清算人能就「縱經合法清算，所欠稅捐亦無法繳清」部分提出反證，否則應就該公司未繳清之全部稅捐，負繳納責任。

§13 清算人之納稅義務



-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逕申報清算終結其法人格仍視為存續

公司清算時，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清算人不依公司法第 89 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破產，逕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者，其**解散清算為不合法，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其公司法人人格仍視為存續。**

- 應另取得執行名義係指以清算人名義另行發單

本部 86 年 3 月 26 日臺財稅第 861889645 號函規定「清算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第 1 項，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者，稅捐稽徵機關於移送法院就清算人財產為強制執行時，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上開函釋所稱應另行取得執行名義，係指稽徵機關應就清算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清繳之稅捐，**以清算人名義，另行發單（應另訂限繳日期），通知其繳納。**



§14 遺囑執行人等之納稅義務

-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14I) 「遺囑執行人等」尚未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即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14II)
- 【司法院 95/12/29 大法官釋字第 622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

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贈與，直至死亡後稽徵機關始發單核課贈與稅，不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

…被繼承人生前尚未繳納之稅捐義務，並未因其死亡而消滅，而由其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範圍內，代為繳納。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係居於代繳義務人之地位，代被繼承人履行生前已成立稅捐義務，而非繼承被繼承人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惟如繼承人違反上開義務時，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稽徵機關始得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遺產及贈與稅法既未規定應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則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之通則性規定，即於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前，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依法按贈與稅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違反此一規定者，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始應就未繳清之贈與稅，負繳納義務。又稅捐債務亦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後，除依法暫緩移送執行及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經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者，則應依行政執行法 15 條規定，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14 遺囑執行人等之納稅義務

【財政部 98/10/08 台財稅字第 09800377270 號函】

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發單課徵之綜所稅，不得以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

- 二、本案○君於 96 年 7 月死亡，其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本即應由○君自行於 95 年 5 月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申報，尚無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由繼承人在遺產範圍內代負申報納稅義務規定之適用。
- 三、○君及其配偶漏報 94 年度財產交易等之應納稅捐，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及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繼承人為代繳義務人發單補徵，由繼承人於被繼承人遺有財產範圍內，代為繳納，尚不得逕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亦不得對繼承人為限制出境處分；繼承人如違反該項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就其未代為繳納之稅捐，負繳納義務；未依限繳納時，稽徵機關自得以繼承人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及禁止處分標的，並對繼承人為限制出境處分。
- 四、由繼承人依法負責代繳綜合所得稅案件，稽徵機關發單補徵時，於繳款書「納稅義務人」欄位應填載為「○○○（歿）代繳義務○○○、○○○」，代繳義務人為數人時應全部載明，並註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以遺產為執行標的」。

§15 因合併而承受之納稅義務

-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 15、施行細則§ 5 本文)
- 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違章**」，得以「**合併後存續之公司名義**」處罰。(§ 49 準用§ 15、財政部 70/10/08 台財稅第 38508 號函)

§12-1 實質課稅原則



- 目的：防杜納稅義務人不當利用各種私法自治或其他方式，製造外觀上或形式上存在之法律關係或狀態，使其不具備課稅構成要件以減輕或免除租稅負擔。
- 並未創設新的規範(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
- 為稅法解釋方法，非法律原則。
- 不能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原則。
- 未變動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 處罰仍須依行政罰法及各稅法規定認定。

※ 稅捐稽徵法§ 12-1：

- I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 II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 III 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
- IV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 V 納稅義務人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 VI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義務人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 VII 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

§12-1 實質課稅原則



【司法院 86/01/17 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解釋】解釋文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所為：
「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所指『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應就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認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雖未包括投資或其所登記投資範圍未包括有價證券買賣，然其實際上從事龐大有價證券買賣，其非營業收入遠超過營業收入時，足證其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營業，即難謂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不在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之決議，符合首開原則，與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並無不符，尚難謂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有何牴觸。

§16 繳納通知文書之填發



1. 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16)

2. 行政程序法§96 I：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16 繳納通知文書之填發



【法務部 90/08/20 法律決字第 029280 號函】

行政處分如漏未記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料，如不致有識別之錯誤，似尚不致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

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 90 年 7 月 31 日臺 90 內營字第 9084721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核其立法意旨為使處分相對人除知悉行政處分內容外，亦可明瞭如不服該行政處分時之救濟途徑。至於行政處分如漏未記載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料，是否影響該處分之效力，則應視其是否因而影響行政處分相對人身分之認定，如不致有識別之錯誤，**似尚不致影響行政處分之效力**（本部 88 年 11 月 19 日法 88 律字第 040516 號函參照）。至如無法得知或處分相對人拒不提供首揭規定之各項資料時，究應如何處理，係屬執行層面問題，非法規適用疑義，宜由主管機關依法本權責核處。

§18、19 送達



1. 送達方法：

- (1) 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18)
- (2) 本條於96/11/21刪除有關送達方法之規定，修正理由係為一體適用行政程序法送達之相關規定(參行政程序法§67-§91)。
- (3) 類型：
 - **直接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為之。
 - **補充送達**：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向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送達。
 - **留置送達**：應受送達人、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收時，得留置於應送達處所。留置之日視為收受送達日期。
 - **寄存送達**：送達，不能依第72條(直接送達)及第73條(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規定為之者，寄存於自治、警察機關或郵政機關，並作成送達證書，黏貼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寄存之日視為收受送達日**。
 - **公示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由稽徵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稽徵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

§18、19 送達



2. 應受送達人：

• 稅捐稽徵法§19：

- I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為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 II 為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 III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司法院 98/07/10 大法官釋字第 663 號解釋】解釋文

稽徵稅捐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違憲

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共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9 應為行為之時間、11-2 電子傳輸及紀錄之應用

- 納稅義務人應為之行為：稅捐稽徵機關之辦公時間內（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辦公時間：08:30-17:30）。（§9 本）
- 繳納稅捐：代收稅款機構之營業時間內。（§9 但）
- 申辦電子稅務事項：規定期限屆滿日當日 24 時前。（§11-2、電子稅務實施辦法§4）

※ 稅捐稽徵法§11-2：

- I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及應提出之文件，得以電磁紀錄或電子傳輸方式辦理或提出；其實施辦法，由財政部訂之。
- II 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 電子稅務實施辦法§4：申辦電子稅務事項，依稅法或本法訂有期限者，應於規定期限屆滿日當日二十四時前辦理。

§9 應為行為之時間、11-2 電子傳輸及紀錄之應用

• 案例：

1. 營業稅申報之時限：每2月為1期，次期開始15日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35 I、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9-§11)。
2. 營業人不論採用何種方式(網絡、媒體或人工)申報，申報繳納期限皆相同，惟為便利營業人，網路申報上傳截止期限為申報當月17日24時。
3. A公司欲以網路申報108年9至10月營業稅，其申報期限為108年11月15日(星期五)，因該日並非例假日，所以不論A公司以何種方式辦理申報，其申報期限均為11月15日。惟A公司於11月15日僅完成網路申報離線建檔作業(申報資料只建檔在A公司之電腦)，遲至11月16日始上傳成功完成網路申報程序，是本件仍屬未依限申報案件。若A公司係11月18日始改以人工申報方式辦理申報，因已逾申報期限2日，經國稅局查獲將加徵「滯報金」及「滯納金」。
4. 另本件屬「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案件，其稅捐之核課期間為「7年」，而非5年。



§21、22 稅捐之核課期間

• 稅捐稽徵法§21：

I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七年。

II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 稅捐稽徵法§22：

前條第一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21、22 稅捐之核課期間

- 稅捐之核課期間及其起算(§ 21I、22)

客觀		主觀及手段	核課期間	起算
稅捐課徵方式	按期申報			
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稅捐 EX: 所得稅、營業稅	未在規定期間申報		7年	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
	已在規定期間申報	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	7年	自申報日起算
		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	5年	
1. 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 2.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核課 EX: 地價稅、房屋稅 3.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課 EX: 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		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	7年	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
	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	5年		



§21、22 稅捐之核課期間

- **【財政部 74/12/04 台財稅第 25805 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申報之免稅額、扶養親屬寬減額或扣除額等，經稽徵機關於事後發現不合規定予以剔除，致所得淨額增加，與納稅義務人漏未申報之所得，同屬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指「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如係於核課期間內發現者，均應依規定補徵或補稅處罰。…查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所謂「另發現應徵之稅捐」，只須其事實不在行政救濟（即復查、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但不包括原核定）裁量範圍內，均屬「另發現應徵之稅捐」。

- **【財政部 75/3/28 台財稅字第 7533353 號函】**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核課稅捐，乃屬行政行為，該行政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公示送達）應以到達相對人始生效力。本部 72.1.10.72 台財稅字第三〇一三八號函釋：「……在核課期間將屆滿始發現應徵之稅捐者，自應儘速於核課期間內發單，以免逾越核課期間無法據以補稅送罰。」已有規定，其中所謂**應於核課期間內發單，自係指應於核課期間內將稅單合法送達者而言。**



§49 準用§ 21、22 罰鍰之裁處期間

- 稅捐罰鍰之裁處期間：(§49 準用§21)
 1. 漏稅罰：5年，但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並涉有漏稅罰」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則為7年。(財政部 74/03/20 台財稅第 13298 號函、87/08/19 台財稅第 871960445 號函、100/11/11 台財稅 10000317360 號函)
 2. 行為罰：一律為5年。(財政部 74/03/20 台財稅第 13298 號函、87/08/19 台財稅第 871960445 號函)

§23 稅捐之徵收期間



-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但有§10、§25、§26、§27之情形，則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23I 本文前段、II)
- 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39暫緩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之期間。(§23III)
- 計算徵收期間屆滿日時，無庸考量§23I但書規定繫屬執行之期間。(財政部100/08/11台財稅字第10000244740號令)

§23 稅捐之徵收期間



- **法律效果：**

原則：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 23I 本文後段）

例外：應徵之稅捐於徵收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徵收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徵收：
：（§ 23I 但書）

1. 已移送執行，尚未結案
2. 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尚未結案
3. 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

§23 稅捐之執行期間



-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23IV)
- 96.3.5 舊案之執行期間(§ 23V)

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106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101年3月4日**：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本法**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修正施行前第5項第1款情形，於修正施行後欠繳稅捐金額截至**106年3月4日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自**106年3月5日**起，不再執行。

§11、44、45 會計帳簿及憑證

• 稅捐稽徵法§ 44：

- I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予處罰
- II 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義務內容	違反態樣	處罰鍰		但書免罰規定
		計算標準	上限	
應給予憑證 (作為義務)	未給與 (不作為)	查明認定 總額 5%	不得超過 新台幣 100 萬元	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
應取得憑證 (作為義務)	未取得 (不作為)			
應保存憑證 (作為義務)	未保存 (不作為)			

§11、44、45 會計帳簿及憑證



- 未給與、取得及保存憑證之處罰(§ 44)：
 1. §44I 係對營利事業違反「稅法上之作為義務」所處之「行為罰」，不以漏稅為必要。(99/1/6 修正理由)
 2. 處罰金額計算：經查明認定之總額 x 5%。(§ 44I 本文)
 3. 處罰金額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 44II)
- 免予處罰之限額：每案應處罰鍰在新臺幣 2 千元以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2①)
- 依§ 44I 應處罰鍰案件，有「§ 44I 但書」、「§ 48-1II」或「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2」所列情形者，免予處罰。
- §44I 所稱「營利事業」，當包括所得稅法§ 11II 所稱「營利事業」及營業稅法§ 6 所稱「營業人」在內。(財政部 100/5/23 台財稅字第 10000175660 號函)



§11、44、45 會計帳簿及憑證

- 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義務**。(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21I)
- **憑證保存年限**：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11、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27I)
- 所得稅法§ 11IV 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無§ 44、§ 45 之適用？(財政部 103/11/20 台財稅字第 10304583490 號令)
 1.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營業稅法§ 6② 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 44 處罰。
 2.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無完備之會計紀錄者，**無§ 44、§ 45 之適用**；惟應通知限期改進，逾期未改進者，可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規定辦理。

§11、44、45 會計帳簿及憑證

- 稅捐稽徵法§ 45：

- I 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
- II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設帳、登帳、保存及留置帳簿義務**。(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2~9、17、25、26)
- **帳簿**保存年限：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26I)
- 未設置、記載及保存帳簿之處罰。(§ 45)



§30、46 課稅資料之調查及處罰

-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
 1. 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帳簿、文據或其他有關文件，被調查者不得拒絕。如拒絕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臺幣 **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 罰鍰。(§ 30 I 前段、§ 46 I)
 2. 得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臺幣 **3千元以下** 罰鍰。(§ 30 I 後段、§ 46 II)

§30、46 課稅資料之調查及處罰

【財政部 82/09/07 台財稅字第 821496322 號函】

未依式在限期內填報課稅資料者可依法處罰

主旨：稅捐稽徵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製訂各類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等業之調查表，經合法送達，而**業者未依式在限期內填報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拒絕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調查」予以處罰。請查照。

說明：

二、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對於拒絕調查者，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要求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等業填報上述表件係屬調查課稅資料之作為，其未履行此一義務者，應可認為拒絕調查，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予以處罰。

【財政部 77/06/22 台財稅字第 770133629 號函】

復查程序中拒不提示課稅資料得逕為復查決定無庸處罰

營業人因不服稽徵機關核定營業稅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發回重查中，稽徵機關函請業者提示有關課稅資料，**逾期不提示者，得依法逕為復查之決定**，無庸再以拒不提示課稅資料移罰。

§33 課稅資料之保密



-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 33I 前段)
- 下列人員，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請求提供「**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 33I 前段)
 1. 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第 1 款)
 2. 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第 2 款)
 3. **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第 8 款)



§33 課稅資料之保密

- 所稱「其他執行名義」，係指「具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另包括「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之行政契約」在內。(財政部87/12/09台財稅第871977763號函、96/08/31台財稅字第09604544620號函)

※ 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執行名義：

- (1)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2)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3)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4) 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5)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33 課稅資料之保密

- 「監察機關」(第4款)、「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第5款)、「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第6款)、「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第7款)及「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不得另作其他目的使用；前揭人員如有洩露情事，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折算新臺幣即為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33Ⅲ、§43Ⅲ、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2)



§25-1、§48-2 稅捐免徵與稅務違章案件免予處罰之限額

- 各稅(不包括娛樂稅、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者，**免徵**。(§25-1、財政部 99/09/24 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102/04/01 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
- 102/5/29 修正§25-1，取消財政部得針對「退稅」訂出免退限額之規定。
- 稅務違章案件應處「罰鍰」金額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48-2、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23)

§17 查對更正



- 「**繳納通知文書**」有**誤記、誤算或其他顯著之錯誤**，或對同一課稅事實**重複發單通知繳納**之情形，納稅義務人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17、行政法院48年度判字第25號判例)
- 經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後之繳納通知文書，得予改訂「**繳納期限**」，縱經**查對結果並無錯誤**者：(臺灣省稅務局66/01/31稅法字第00532號函、財政部70/01/03台財稅第30009號函)
 1. 應從速於「**限繳日期屆滿前**」答復，並**退還繳納通知文書**請納稅義務人依原訂期限繳納。
 2. 若因稽徵機關作業關係，在「**限繳日期屆滿後**」始行答復者，則應改訂繳納期間。(施行細則§6)

§17 查對更正



- **所得稅法**有關「更正」之規定：
 1. 「**核定稅額通知書**」之記載(文字記載)或計算(各查定項目之數字上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所得稅法§ 81 II、施行細則§ 76 前段)
 2. 「**滯報金及怠報金之核定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所得稅法§ 116I)
- **行政程序法**有關「更正」之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行政程序法§ 101I)

§17 查對更正



- 所得稅案件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如有「記載或計算錯誤」之情形，應依所得稅法§ 81 II 申請查對更正；若係對「查定之事實或法令之適用」有所異議者，應依稅捐稽徵法§ 35 申請復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76 前段）
- 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未依法申請復查，卻一再申請查對更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依法函復納稅義務人否准更正之法令依據，並將是類案件逕依復查程序辦理。（財政部 99/10/06 台財稅字第 09904516 350 號函）



§ 35 復查、 § 38 行救加計利息

-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申請復查：(§ 35I)

適用情形	申請復查期間	
	期間	起算日
「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	30 日	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		自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
依§ 19Ⅲ 對公司共有人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		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 35 復查、 § 38 行救加計利息

- 申請「復查」期間之認定：
 1. 原則上以受理復查機關「**實際收文日期**」（到達主義）為準。
 2. 但納稅義務人如係以「**郵寄申請書**」方式申請者，得以「**發寄局郵戳日期**」（發文主義）為準。（財政部 68/09/12 台財稅第 36386 號函）
- 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期間之認定：採「**到達主義**」，一律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日期**」為準。（訴願法§ 14Ⅲ、行政訴訟法§ 105I、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裁字第 2500 號判例）



§ 35 復查、 § 38 行救加計利息

- 申請復查，應檢附原繳款書、繳納收據影本或核定稅額通知書等證明文件，連同復查申請書(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送交稅捐稽徵機關。(施行細則§ 11)
- 依行政救濟之法理，除原處分適用法律錯誤外，申請復查之結果，不得為更不利於行政救濟人之決定。(行政法院 62/07/10 判字第 298 號判例)
-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38I、訴願法§ 1I、行政訴訟法§ 4I)



§ 35 復查、 § 38 行救加計利息

- 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或補繳稅款者，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或徵收。（§ 38 II、III）
- 「罰鍰」案件經提起行政救濟者，宜俟行政救濟終結後，再依§ 38 核發罰鍰繳款書。惟行政救濟終結前，受處分人申請先行核發者，依其申請辦理。（財政部 83/2/17 台財稅第 831583657 號函）

§20 滯納金之加徵



- 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20)

§20 滯納金之加徵



◎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表

繳納期限 屆滿日◎	星期															最高上 限(百 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	免加徵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逾 6 日 加徵 3%		逾 8 日 加徵 4%		逾 10 日 加徵 5%		逾 12 日 加徵 6%			
◎	免加徵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									
◎	免加徵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									15%
◎	免加徵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									
◎	免加徵		逾 2 日 加徵 1%		逾 4 日 加徵 2%		-----									

§20 滯納金之加徵



◎稅款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計算表

繳納期限 ◎	星期															最高上 限(百 分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逢例假日 順延1天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							15%
星期五逢 例假日、 星期六或 星期日， 順延至下 星期一					◎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	
							◎	→	免加徵	逾2日 加徵1%	逾4日 加徵2%				—	

違章裁罰免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

§20 滯納金之加徵



- 本條僅係統一規定滯納金之「**加徵標準**」，至於「**是否應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仍應依「**現行各該稅法之規定**」辦理。
(財政部 66/01/24 台財稅第 30573 號函、74/08/20 台財稅第 20794 號函)
 1. 加徵標準：逾期繳納稅捐，**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至多加徵「**15%**」。(財政部 82/01/05 台財稅第 811680 10 號函)
 2. 現行各該稅法之規定 ex：所得稅法§ 112、§ 114、遺產及贈與稅法§ 5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50。
 3. 「**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之規定。(財政部 83/2/17 台財稅第 831583657 號函)
- **未繳稅而依法申請復查**，經復查決定有應補稅額時，應依§ 38Ⅲ後段規定加計「**行政救濟利息**」；如係**逾期申請復查**，應依§ 20及各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財政部 81/5/9 台財稅第 811664782 號函)

§20 滯納金之加徵



- **逾限繳日期始繳納稅款，嗣依法申請復查，其加徵之「滯納金」(§ 20)較復查補稅加計「行政救濟利息」(§ 38Ⅲ後段)多者，准予退還差額。**(此種情形：相當於僅加計行政救濟利息，不加徵滯納金)。(財政部 85/7/24 台財稅第 851111905 號函)

- **【司法院 106/02/24 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

滯納金本身不可再加徵利息

解釋理由書

滯納金既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25-1 、 39 、 50-2 強制執行

- 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已依§ 35 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 39I)
-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移送強制執行：(§ 39II)
 1. **繳納復查決定之半數稅額**，並**依法提起訴願**。
 2. 繳納前款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
 3. 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已依§ 24 I 為禁止處分(限制移轉、設定)**，並**依法提起訴願**。



§25-1 、 39 、 50-2 強制執行

- 「罰鍰」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免依§ 39 予以強制執行。(§ 50-2 但書)
- 各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新臺幣 **300 元以下**。(§ 25-1 、 49 前段、財政部 99/09/24 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令、102/04/01 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



§17、20、23、35、39 與繳納期限 有關之期間起算

- 查對更正：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查對更正。(§17)
- 滯納金：「逾期」繳納稅捐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20前段)
- 徵收期間：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23I本文前段)
- 申請復查：核定稅額通知書載有應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35I①)
- 移送強制執行：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39I本文)





§24、25 稅捐之保全措施

- 稅捐保全措施：
 - (1) 禁止處分，亦即限制移轉、設定或減資、註銷登記。(§ 24 I)
 - (2) 假扣押。(§ 24 II)
 - (3) 限制出境。(§ 24 III)
 - (4) 提前徵收。(§ 25)
- 未經執行禁止處分或假扣押者，「**財政部**」不得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24 V)
-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24 IV)
- 經函報限制出境之「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如對「**財政部**」所為之「**限制出境處分**」不服，得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財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訴願法§ 14 I、§ 58 I)



§24、25 稅捐之保全措施

- **限制出境標準：**(§ 24Ⅲ)

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下同)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

- **限制出境之期間：**

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 **5 年**。(§ 24Ⅵ)

- **限制出境之解除條件：**(§ 24Ⅶ)

1. 限制出境已逾§ 24Ⅵ 所定 5 年期間。

2. 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提供相當擔保。**倘若僅係「部分欠稅」已繳清或已逾法定徵收期間註銷列管，仍不得解除出境限制。**(財政部 99/9/1 台財稅字第 09900156850 號函)

3. 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 24Ⅲ 之標準。

4. 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

5. 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

- 倘原先達§ 24 規定之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嗣**部分**案件之限制出境期間以逾 5 年註銷列管，致尚在限制出境之欠稅金額合計**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者**，應予解除出境限制。(財政部 98/5/19 台財稅字第 09800171130 號函)



§24、25 稅捐之保全措施

● 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第三點

- I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 II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且**屬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情形，**該個人、營利事業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者**，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 III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欠繳稅款（不含罰鍰）單計達得限制出境金額，且**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情形者，應依同法第 24 條及本規範**審酌**有無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必要。
- IV 依前項規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後，個人、營利事業之欠繳稅款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重核，或欠繳稅款之個人、營利事業始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除個人、營利事業隱匿或處分財產，有規避稅捐執行之虞者**外，應解除出境限制。



§26 、 27 緩繳之申請與停止

- 稅捐稽徵法§ 26：

- I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 II 前項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稅捐稽徵法§ 27：

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26、27 緩繳之申請與停止



【財政部 66/03/16 臺財稅字第 31761 號函】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捐，如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應即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應不發生應否加徵滯納金問題。**

三、至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所發生之日期，如適為稅捐繳納期限屆滿之時，為顧慮納稅義務人難於及時申請，准予**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一週內申請。**

例 1：

XX 公司以建築業景氣持續低迷，經營虧損，財務困難為由，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分期繳納營業稅乙案，尚非屬該條所稱之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宜照准。

例 2：

XX 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如確係因風災致財務周轉困難，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 6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及短估金，並於規定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繳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予以核准。



§28 錯誤溢繳之退稅

• 稅捐稽徵法§ 28：

- I 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 II 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 III 前二項溢繳之稅款，納稅義務人以現金繳納者，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按溢繳之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 IV 本條修正施行前，因第二項事由致溢繳稅款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V 前項情形，稅捐稽徵機關於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知有錯誤之原因者，二年之退還期間，自本條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溢繳稅款原因	可歸責性	退還期限	
		期間	起算日
適用法令錯誤 計算錯誤	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	5 年	自繳納之日起
適用法令錯誤 計算錯誤 其他錯誤	可歸責於政府機關	2 年	自稅捐稽徵機關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8 錯誤溢繳之退稅



- 核課稅捐之處分「**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依§28主張原處分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請求退稅**。(最高行政法院95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決議)
- 各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未表明請求權基礎，而對「**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稅捐，就「**已確定爭點**」申請退稅之案件，應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5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辦理。(財政部97/10/13台財稅字第09704101910號函)
- **依§28申請退稅遭主管稽徵機關駁回者**，納稅義務人如不服欲提起行政救濟時，因係**對於駁回處分**而非核定稅額通知書**表示不服**，可逕提訴願(財政部72/5/12台財稅第33331號函)。



§ 29 退稅抵繳積欠

- 「退稅」抵繳積欠之順序：(§ 29、施行細則§ 8)
 1.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e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v.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同一稅目之欠稅>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其他稅目之欠稅**>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2. **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e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v.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各項稅目之欠稅>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3. **其他**(e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v.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41、42、43、47 稅捐刑罰

- 稅捐稽徵法§41：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 稅捐稽徵法§42：

I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短報、短徵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II 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侵占已代徵或已扣繳之稅捐者，亦同。

- 稅捐稽徵法§43：

I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II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

III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41、42、43、47 稅捐刑罰

• 稅捐稽徵法§47：

I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II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司法院 86/01/17 大法官釋字第 420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

依據系爭規定，公司負責人如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應受刑事處罰。故系爭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為他人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

§41、42、43、47 稅捐刑罰

- 案例 1— 浮報捐贈扣除額：

「A 君」明知其本人、配偶及子僅捐贈 6 萬餘元，竟在捐贈收據上偽填捐贈人姓名、捐贈金額及日期，並偽簽經辦人姓名之署押，偽造不實捐贈收據 3 紙，面額合計 36 萬餘元，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浮報捐贈扣除額 29 萬餘元，逃漏綜合所得稅 2 萬餘元，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逃漏稅捐罪**，「A 君」除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及宣告緩刑外，並應向公庫支付 5 萬元在案。

§41、42、43、47 稅捐刑罰

• 案例 2— 浮報捐贈扣除額：

「A 君」明知其並無實際捐贈行為，竟將其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某立法委員服務處之會計，並由該名會計開立 A 君捐贈予擬參選人 5 萬元、3 萬元及某基金會 2 萬元之捐贈收據，交予 A 君持以申報綜合所得稅，浮報捐贈扣除額，逃漏綜合所得稅 2 萬餘元，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逃漏稅捐罪，A 君除遭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及宣告緩刑外，並應向公益團體提供義務勞務 60 小時。

§41、42、43、47 稅捐刑罰

• 案例 3— 侵占代扣租金稅款：

A 公司向 B 君承租房屋供作營業使用，而 A 公司於給付租金時，已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按月扣取 B 君每月租金所得 10% 之代扣稅款。A 公司扣繳義務人「C 君」雖明知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惟仍未繳納，共計侵占代扣租金稅款達 24 萬餘元，涉犯**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侵占已扣繳稅捐罪**，「C 君」雖一再以因經濟不景氣、公司經營發生困難而無法繳付上開稅款等詞置辯，但為法院所不採，遭判處**有期徒刑**在案。

§41、42、43、47 稅捐刑罰

● 案例 4—短報薪資：

「A君」係公司之董事及實際負責人，其為圖優
秀之員工能繼續留任替公司效力，竟謀以短報薪
資、減輕員工稅捐負擔之方式，於97至99年間，
虛偽登載員工薪資，而製作不實之各類所得扣繳
暨免扣繳憑單，使員工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幫助員工逃漏96至98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涉
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除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共計18月及宣告緩刑外，
並應向公庫支付50萬元在案。



§41、42、43、47 稅捐刑罰

• 案例 5— 虛報薪資：

「A君」於95至98年間，明知其未在「B公司」任職，亦未支領任何薪資，卻基於幫助B公司逃漏稅捐之犯意，同意並提供其身分證件供B公司負責人「C君」製作不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據而作成B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幫助B公司逃漏95至98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32萬餘元。

1. 「A君」：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共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即24萬元。
2. 「C君」：涉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之公司負責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共計1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即30萬元。
3. 「B公司」：除補繳稅款32餘萬元外，同時受有最高32餘萬元乘以2倍之漏稅處罰。



§48-1 自動補報繳免罰

- 稅捐稽徵法§ 48-1：

- I 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下列之處罰一律免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一、本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處罰。

- 二、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 II 營利事業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如已給與或取得憑證且帳簿記載明確，不涉及逃漏稅捐，於稅捐稽徵機關裁處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免依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免除其刑。

- III 第一項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經檢舉**」，指**經他人向有權機關檢舉或經有權處理機關主動察覺或查獲者**而言。(財政部 70/02/19 台財稅第 31318 號函) EX: 某公司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所漏稅額，經由他人於 94 年 8 月 27 日向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檢舉，而於同年 10 月 1 日該公司才補報並補繳稅款，與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不合。



§48-1 自動補報繳免罰

- 違章漏稅案件，如「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並經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為鼓勵自新：(§48-11、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18號刑事判決)

1. 刑罰：

- (1) §41、42、43有關逃漏稅捐之「刑罰」，一律免除。
- (2) 稅捐稽徵法以外之「其他刑罰」，「得」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刑事判決)

2. 行政罰：

- (1) §44、45有關「行為罰」之處罰，一律免除。但不免除其他各稅法關於行為罰之處罰，EX：逾期自動補報扣繳憑單，仍應依所得稅法§114②處罰(財政部77/12/19台財稅第770392683號函)。
- (2) 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一律免除。



§48-1 自動補報繳免罰

- 補繳之稅款，仍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48-1 III)
- 自動補報補繳加計之利息，如較罰鍰為高者，納稅義務人可申請改按違章處罰，亦即由納稅義務人撤回自動補報後，由稽徵機關另按違章處罰，並將利息超過所處罰鍰部分予以退還。(財政部 86/02/20 台財稅第 861883094 號函)

【司法院 98/05/09 大法官釋字第 642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

配合修正稅捐稽徵法§ 48-1 新增 II

…財政部 84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841637712 號函示，營利事業未依法保存憑證，須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始得依同法第 48-1 條規定免除相關處罰，此一函釋未顧及營利事業帳簿記載明確，且不涉及逃漏稅捐，而於行政機關所進行之裁處或救濟程序終結前，提出原始憑證或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應不在同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範圍之內，上開函釋概以未經檢舉或調查前即取得與原應保存憑證相當之證明者，始予以免罰，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不予援用。



§48-2 輕微罰鍰案件減免處罰

- 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 48-2I)
- 財政部依§ 48-2 II 授權，訂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 150I 所稱**法規命令**)。
- 稅務違章案件，如符合減輕或免予處罰標準者，**適用該標準**(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不適用參考表(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參考表使用須知§ 2)



「法律」、「解釋函令」及「裁罰裁量基準」之「變更」適用原則

1. §48-3 「法律」變更之適用原則

(1) 課稅適用「實體從舊」原則

(2) 裁罰適用「從新從輕」原則

2. §1-1 「解釋函令」之適用原則

3. 「裁罰裁量基準」變更之適用原則



課稅適用「實體從舊」原則

- 課徵本稅有關之法律規定或漏稅額之計算等，雖於行為後法律經修正，本稅及據以科處之行政罰所涉及之漏稅額計算，如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等，均適用「**行為時法律**」。(行政法院86年4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
- 修正後之遺產及贈與稅法關於稅率、扣除額及免稅額均較修正前有利於納稅義務人，惟依「**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自「**無**」適用「**修正後有關核稅新規定**」之餘地，而不適用以重新核課遺產稅及贈與稅稅額。(行政法院86年1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



裁罰適用「從新從輕」原則

-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48-3)
- 僅適用於「**違章裁處罰鍰之案件**」，至於課徵本稅部分尚無該法條之適用。(財政部 85/10/09 台財稅字第 0851919465 號函)
- 本條所稱「裁處」，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或判決。準此，仍在「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中「**尚未裁罰確定之案件**」，均有該條之適用。(財政部 85/08/02 台財稅第 851912487 號函)
- 本條從新從輕原則僅適用於**違反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而裁處之行政罰**，如**罰鍰金額或倍數修正**之情形，尚不及於除此以外之事項。(行政法院 86 年 4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扣繳率變更**，尚非屬罰鍰或其他行政罰之修正，應「**無**」本條之適用。(財政部賦稅署 98/05/05 台稅六發字第 09804016290 號函)



§1-1 「解釋函令」之適用原則

-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1-1 I)
- 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起，發生效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期日前**，「**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 1-1 II)

依前釋示所為之處分未確定者

後釋示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有後釋示之適用

後釋示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無後釋示之適用

依前釋示所為之處分已確定者：無後釋示之適用





§1-1 「解釋函令」之適用原則

- 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行政院 61/06/26 台財第 6282 號令、財政部 61/08/02 台財稅第 36510 號令)
- 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司法院 80/12/13 大法官釋字第 287 號解釋)
- 為使辦理裁罰機關對違章案件之裁罰金額或倍數有一客觀之標準可資參考，財政部爰訂定「**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參考表使用須知§1)

「裁罰裁量基準」變更之適用原則

- 「**倍數參考表**」，核其性質係屬行政程序法§ 159Ⅱ 第 2 款所稱「**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是其裁量基準縱有變更，既無變動相關之「**法律**」規定，自不生法律變更而須比較適用新舊法之問題，「**無**」**稅捐稽徵法§ 48-3 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惟因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行政程序法§ 161 參照)，故此際**裁罰機關應依據「新修正之裁罰基準」而為裁罰**。(財政部 97/03/12 台財稅字第 09704513290 號函)
- 「**倍數參考表**」變更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1-1Ⅳ)；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變更前「**應裁處而未裁處**」及「**已裁處尚未確定**」之**罰鍰案件**，**不適用之**。(財政部 104/6/11 台財稅字第 10404512780 號令)



§49 稅捐規定之準用

• 其他公法上金錢債務

1. 「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法有關「**稅捐**」之規定。(§49 本文)
2. §6 稅捐優先及§38 加計利息，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49 但書)

	滯報金	怠報金	滯納金	利息
性質	行政罰(行為罰)	行政罰(行為罰)	遲延利息 兼 執行罰(息金)	遲延利息
實務見解	釋字 356		釋字 746	



§50 納稅義務人規定之準用

- 其他適用對象

本法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除第41條規定外，於「**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及「**其他依本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之人**」準用之。(§50)